

檔 號：

保存年限：

王文楷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 址：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 360 號

承 辦 人：

電 話：06-2800197~9

傳 真：06-2800206

電子信箱：wangs.top@msa.hinet.net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0)楷建工字第11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 登入本會網站 ·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娟

1100820
1110(-)

2021 08 24

主旨：有關本事務所與彰化縣文化局就「歷史建築八卦山大佛修復工程監造、工作紀錄」等契約，刻有法律訴訟中；現彰化文化局重新辦理採購公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欲參與者密切注意；本事務所亦樂於提供相關資料，惠請查照協處。

說明：一、本事務所與彰化縣文化局歷史建築八卦山大佛分別簽訂「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八卦山大佛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與結構鑑定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八卦山大佛修復工程委託監造」、「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八卦山大佛修復工程委託工作報告書製作」等三本契約。其中「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八卦山大佛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與結構鑑定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契約業以結案，並完成工程發包辦理開工。

二、承商申報開工後，依規提報工地負責人送監造單位審查，因資格不符，故本事務所未予審查通過後再發現承商於投標時團隊組織內之工地負責人即資格不符規定；此項截至本事務所被解除契約時，承商皆未提報

符合資格之工地負責人，故依工程契約規定，承商不可施工。

三、彰化文化局復以「系統施工架工法影響數量問題」，代位承商主動委請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設計工法無虞」。

四、然而，彰化文化局卻在工程預定完工日期的前二日，如「掩蓋事實」般的迅雷手法於110年2月2日解除與本事務所間之「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八卦山大佛修復工程委託監造」、「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八卦山大佛修復工程委託工作報告書製作」。

五、緣故，雙方目前有法律訴訟關係。

六、有關歷史建築八卦山大佛，彰化文化局於2021年8月18日再行上網公告，並裹成一包，標案名稱為「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八卦山大佛修復工程委託監造及工作報告書製作(含設計檢討)」；故請轉知所屬會員密切注意。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建築師

王文楷